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1、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以及终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函》问题1）

回复：

（一）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

1、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方案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而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情况与交易对方的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作价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交易各方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

决策内容等

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交易各方拟对交易方案中标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等作出调整，但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交易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公司复牌后，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积极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并多次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等方式就本次重组的重点事项，特别是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 2017 年下半年的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等问题进行持续关注和讨论。

（2）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杜简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茜莉女士、交易对方代表黄延新先生以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了协调会，就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情况进行讨论。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但鉴于推进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将按要求尽快完成重组的相关工作，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未能在延长期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撤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杜简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茜莉女士、交易对方代表黄延新先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召开了协调会，根据目前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作价方案等讨论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杜简丞先生与交易对方代表黄延新先生沟通，双方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 2018 年 4 月 24 日, 因公司与交易对方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 经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避免股价波动, 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信息披露公平性, 公司发布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6)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 本次交易过程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公司董事长杜简丞先生整体负责本次交易的统筹工作,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茜莉女士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谈判、向董事会汇报交易进展、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等工作; 杜简丞先生、周茜莉女士多次赴标的公司实地了解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信息, 并召集会议听取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汇报;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亦积极履行相关勤勉尽责职责。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 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形式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认真审核重组有关文件并做出相应决策。

3、2017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参会,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4、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5、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决议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7、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

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终止本次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系基于合理原因，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函》问题2）

回复：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3、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5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公司收到《问询函一》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刊登在2017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5、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70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二》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6、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但鉴于推进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8、因公司与交易对方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

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9、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组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重组终止风险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中披露了“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还需就审计、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之后的修订稿均披露了“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8-004、2018-016、2018-032）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作特别风险提示，亦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的特别说明。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且充分披露了重组终止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